

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00 吨电缆桥架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2700 吨电缆桥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2 号，占地面积 174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8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工人 6 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原料为镀锌板、镀锌带、二保焊丝、塑粉、润滑油、液压油经剪板、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质检、包装工序；可达年产 2700 吨电缆桥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18】224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4.3-2019.4.4 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00 吨电缆桥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 2019040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00 吨电缆桥架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冲床（J23-40）2 台，冲床（J23-16）3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3 台，一次型成型机 2 台；

实际建设情况冲床（J23-40）1 台，冲床（J23-16）2 台，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一次型成型机 0 台；

备注：冲床减少 2 台，剪板机减少 1 台，折弯机减少 1 台，一次型成型机减少 2 台。企业根据市场产品需要，部分产品不在需要剪板和折弯工序，因此在不影响产能的情况下，对厂区生产设备做了一定部分调整，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接烟尘。

（1）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P1）进行排放。

（2）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经等离子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剪板机、冲床、喷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该部分噪声声功率级在 60~85dB（A）之间。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塑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灯管及生活垃圾。

（1）下脚料，全部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2) 除尘器收集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灯管，等离子光氧处理设备使用的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收集后交由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润滑油，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液压油，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要区域备有储水桶，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烘干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北侧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6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VOCs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6\text{dB}(\text{A})$ - $58.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50.0\text{dB}(\text{A})$ - $53.2\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塑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灯管及生活垃圾。

(1) 下脚料

项目钢板剪折工段中会产生部分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0.5t/a，全部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2) 除尘器收集塑粉

项目运营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0.7t/a，喷塑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灯管

等离子光氧处理设备使用的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中含有水银重金属，一套等离子光氧处理设备内约有40根灯管，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根重量约为0.1kg，故废灯管产生量约为4kg/2a，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每3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2t/3a，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交由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按实际运营时间7200h/a，计算VOCs（非甲烷总烃）的全年排放量为0.029吨，符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污染物总量（VOCs全年排放量为0.076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700吨电缆桥架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机油的跑冒滴漏，加强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3、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